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5 期

2009.07.01-2009.09.30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感同身受話語

這是一本勞動者的職業災害血淚記實
父母、配偶、子女、親屬、好朋友、好同事
朝朝暮暮懸掛思念罹災者或受傷害的人
能不心痛！痛徹心扉！
我們忍心讓職災再繼續發生嗎？

有責任的夥伴們
大家奮起，全力以赴
「勤勞安·保安康」
絕不讓它再重蹈覆轍！
勞動檢查處誓與你並肩致力

勞動檢查處處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基景' (Zhang Jie).

目 錄

前言	1
一、重大職業災害	2
1. 墜落	2
980806 後港街 家○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819 湖田段 繼○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914 北投路 東○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2. 跌倒	5
980922 汀洲路 一○公司工地職災案	
3. 感電	6
980816 羅斯福路 台○大學工作場所職災案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7
1. 墜落	7
980706 迪化街 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712 大業路 福○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980717 惠民街 信○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721 敦化南路 齊○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980802 松仁路 衡○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826 基湖路 旭○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909 士東路 佳○公司工地職災案	
2. 感電	14
980713 羅斯福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980822 敦化北路 優○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826 林森北路 原○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3. 物體飛落	17
980704 信義路 榮○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802 和平西路 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4. 物體倒塌、崩塌	19
980915 基湖路 瑞○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924 竹子湖路 偉○公司工地職災案	
5. 被夾、被捲	21
980723 中央北路 莒○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6. 被刺、割、擦傷·····	22
980718 內湖路 華○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7. 爆炸·····	23
980704 忠孝東路 帝○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8. 被撞·····	24
980821 金湖路 亞○公司工地職災案	
9. 衝撞·····	25
980911 新湖三路 伊○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10. 其他·····	26
980822 廣州街 翔○公司工地職災案	

前言

2009年7月到9月止臺北市勞動檢查機構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5件(5人死亡)，其災害類型為墜落3件；感電1件；跌倒1件(圖1)。(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20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7件；感電3件；物體飛落2件；物體倒塌、崩塌2件；被夾、被捲1件；被刺、割、擦傷1件；爆炸1件；被撞1件；衝撞1件；其他1件(圖2)。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力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制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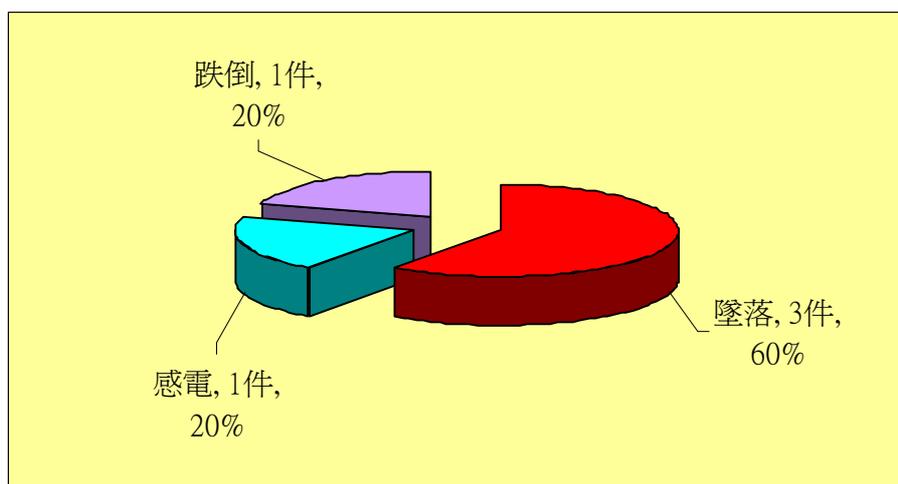


圖 1：2009年7-9月份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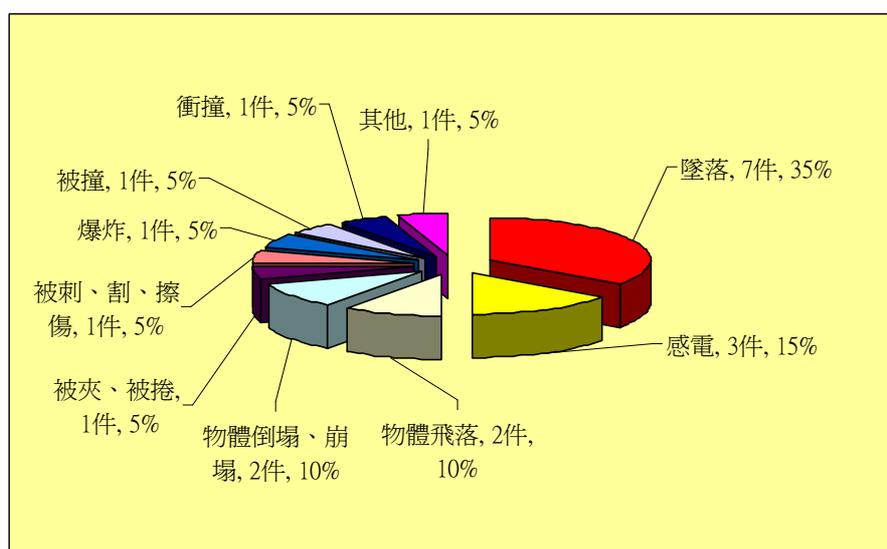


圖 2：2009年7-9月份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一、重大職業災害案

1. 墜落

980806 後港街 家○公司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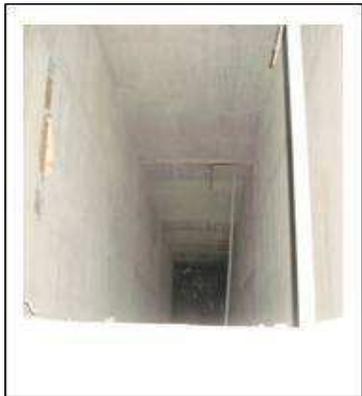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8月6日上午10時40分許，勞工高○○於1樓電梯直井內搭設工作台，因工作台未具安全之負荷強度無法承受該名勞工重量而坍塌，以致該名工人連同板料墜落至地下3樓電梯機坑（落距約12公尺），經送醫後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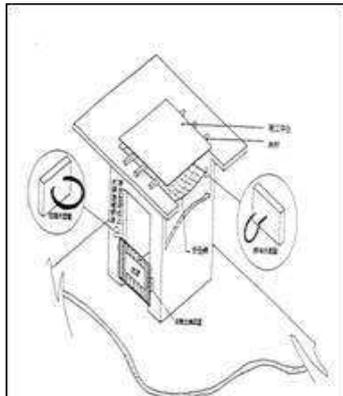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電梯直井內搭設工作台作業時，工作台應妥為固定且有足夠強度，並於工作台設置前應先張掛安全網，俟工作台拆除後始可拆除安全網。

（撰稿人 李政峯 980812）



說明：災害現場1樓電梯井內工作台已連同人員掉落至地下3樓電梯機坑。



說明：工作台架設前，應先於下方掛設安全網（掛鉤應先預埋）。



說明：工作平台拆除前，安全網不可拆卸。

980819 湖田段 繼○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臺○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發射台進行竹子山發射站鐵塔油漆工程，交由繼○企業有限公司負責進行發射站鐵塔油漆作業，98 年 8 月 19 日下午 2 時左右罹災者程○○與其他 5 名勞工於鐵塔上進行油漆作業，在解開安全帶轉身移動位置時，不慎踩空而致程員從塔柱內側水平橫桿上墜落至地面（距離約 30 公尺），當場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2、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勞工作業中，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補助掛鉤，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鉤掛使用。但作業中水平移動無障礙，中途不需拆鉤者，不在此限。

（撰稿人 張祐嘉 980819）



說明：罹災者於發射站鐵塔上進行油漆作業。



說明：罹災者墜落處（水泥基座下方地面）落距約 30 公尺。



說明：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980914 北投路 東○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9月14日上午7時40分左右，因位於地下室之汽車停車設備異常（分B1、B2及B3共三層出入口，已取得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核發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發生住戶與車輛受困於地下室一樓（B1）之停車平台，大樓值班管理員周○○（罹災者），於開啟停車設備位於地下室二樓（B2）出入口門察看時，不慎從地下室二樓（B2）墜落至地下室三樓（B3）下方機坑（墜落高度5.55m），當場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勞工於地下室汽車停車設備之異常處理事宜應訂定於工作守則，並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各種潛在危害因子，應予審慎評估，並於事先規劃緊急應變方案，俾使勞工能確實遵守執行。
- （撰稿人 陳嘉堯 980925）



說明：地下1樓（B1）停車設備外觀。



說明：地下2樓（B2）停車設備外觀。



說明：地下3樓（B3）機坑現場照片。

2. 跌倒

980922 汀洲路 一〇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9月22日上午10時餘分，一〇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許〇〇於北市中正區〇〇工程第三期工程之工地從事泥水修繕作業時，於步階發生跌倒頭部撞擊受傷，雖然許〇〇當時頭戴安全帽，但並非勞安法令符合規定之安全帽，經緊急通報消防局後先行送往臺北市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再轉送臺北市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救治，仍於25日凌晨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應依勞安法及其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撰稿人 朱志杰 981002）



說明：職災發生現場。



說明：職災發生現場。



說明：撞擊點位。



說明：罹災者安全帽不符規定。

3.感電

980816 羅斯福路 台○大學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台○大學勞工蕭○○於 9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 時 40 分許，在臺北市該校低壓線路人孔從事廢棄線路拆除作業，因疑似右腳接觸到帶電線路，身體又碰觸人孔鐵框，形成感電迴路，產生電擊，導致下半身受傷、休克。經由民眾及現場同事（四人一組，同時作業）呼叫救護車送往台○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延至 98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6 時 48 分許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2、雇主對於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撰稿人 張信盛 981005）



說明：災害現場量測電壓。



說明：災害現場人孔內有泥濘。



說明：災害現場量測人孔深度。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

1. 墜落

980706 迪化街 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陳○○進行牆模拆除作業，勞工蔣○○於 2 樓牆模拆除後，改至 3 樓樓板上進行模板傳料，作業時不慎墜落至 2 樓堆置之模板材料上，因未正確佩戴安全帽（頤帶未扣）及使用安全帶，造成頭部及胸部受創。由雇主陳○○將蔣○○送往聖保祿修女會醫院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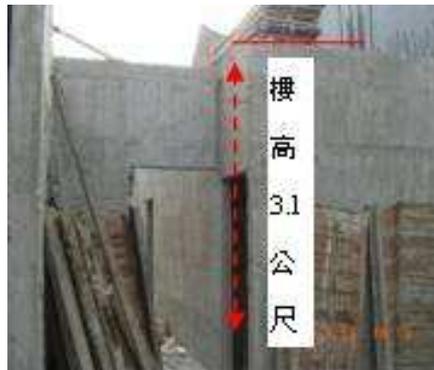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定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及防護具之使用，並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等，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撰稿人 曲晉興 980713）



說明：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定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管理。



說明：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說明：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20 條。樓板四周開放邊緣需作護欄。

980712 大業路 福○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7月12日上午8時整許，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投飯噴中心勞工葉○○從事汽車修護作業，與同事邱○○欲從地下1樓搭乘升降機至5樓拿取工具，呼叫升降機，車廂顯示停留於該樓層時，因門控器已於7月7日維修保養時發現故障，尚未修復致使車廂門未開啟，且車廂門卡榫已損壞，葉員與邱員遂以人力方式強制扳開車廂門，二員未注意此時車廂已被其他樓層員工呼叫，扳開車廂門時車廂停留於B1層與1F層之間，致使蔡員不慎踩空墜落至B2層機坑（高度5.6米），隨後通報119請救護車送往榮民總醫院醫治，傷者當時意識清醒，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升降機應設搬器未正確停止非使用鑰匙無法自外開門裝置。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黃憶騰 980714）



說明：升降機門卡榫裝置無法正常作動，致使可用人力強制開啟。



說明：被強制打開之車廂門。



說明：人員墜落處。

980717 惠民街 信○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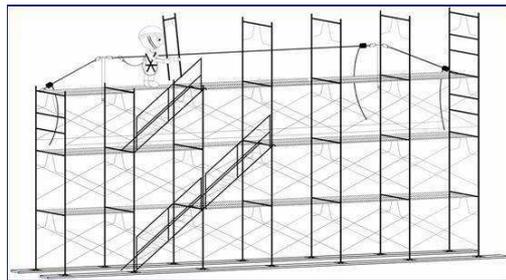
98年7月17日上午9時，於北市南港區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一名水電勞工拆除施工架時，因未使用安全帶，而自第二層施工架墜落（高度約4公尺）至旁邊另一組施工架之第一層踏板上，再滾落至地面上，該名勞工於墜落過程中，緊急以雙手抱住施工架之立架，而未直接墜落地面，惟造成右手嚴重擦傷，其所戴用之安全帽疑似在碰撞過程中飛落，致頭頂、枕葉處有撕裂傷，人並呈短暫昏迷，所幸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進行手術，經追蹤檢查治療後，已出院在家療養。

災害預防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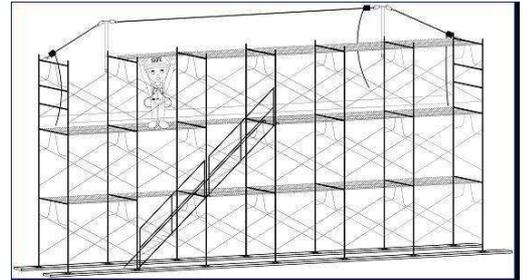
- 1、雇主對於勞工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從事拆除施工架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曾維國 980720)



說明：案發現場之施工架已拆除。



說明：拆除施工架時，應於施工架上設置安全母索等防墜設施，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說明：拆除施工架時，作業人員應隨時處在安全之狀況，並依安全作業標準進行拆除作業。

980721 敦化南路 齊○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7月21日上午9時30分許傷者王○○前往泛○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老咖啡館分公司維修冷氣空調設備至下午14時30分維修完畢離開。當日下午17時30分許泛○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再次報修冷氣空調設備運轉異常，故傷者王○○約於下午18時到泛○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老咖啡館分公司確認異常狀況；事故發生時因王○○使用十尺鋁製折疊梯爬上咖啡館外牆（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號1、2樓間）檢修設備時，因未使用安全帶從當時所站立之折疊梯處（離地約2.4公尺至3.5公尺間）摔落，導致後腦撞擊地面。經咖啡廳員工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救治，歷經2次頭部手術急救，現仍於該院加護病房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從事冷氣空調維修作業有墜落之虞，勞工應確實配掛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撰稿人 陳韻竹 980730）



說明：咖啡廳外觀。



說明：外牆冷氣空調1。



說明：外牆冷氣空調2。

980802 松仁路 衡○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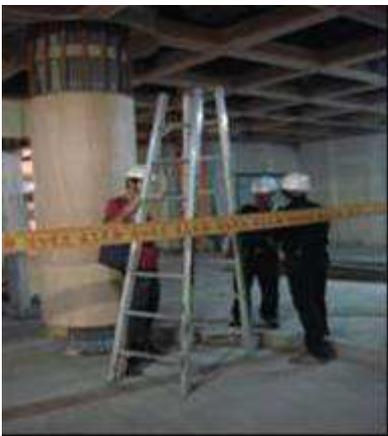
98年8月2日下午15時30分許，正○公司所僱勞工徐○○於衡○公司B2工地包柱區利用合梯進行包柱釘夾板作業，此時徐員釘完夾板後要從合梯之第五層階梯往下踏至第三層階梯時，突然合梯梯面之蝴蝶絞鏈螺絲脫落，以致徐員從第三層階梯往後倒而墜落（當時高度約1公尺），因腳先著地有骨折現象。之後隨即撥打119通報救護車至現場，將罹災者徐○○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進行救治，醫師診斷為右腳骨折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具有堅固之構造。
-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4、有安全之梯面。

（撰稿人 張祐嘉 980802）



說明：連桿斷裂致招牌掉落。



說明：自高度約3樓樓地板處墜落。



說明：使用合梯，應符合具有堅固構造之規定。

980826 基湖路 旭○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8月26日下午16時50分許，罹災者陳○○正於後方廚房利用合梯進行天花板旁邊窗戶上方的批土作業，此時陳員坐在合梯上正以雙腳夾著合梯往旁邊移動時，因未注意地面約有5公分的高低差，致使移動時因梯腳傾斜往旁邊倒而墜落，一旁的工人見狀立即撥打119通報救護車至現場，將罹災者陳○○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進行救治，醫師診斷為手部骨折，經治療後已出院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具有堅固之構造。
-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4、有安全之梯面。

(撰稿人 張祐嘉 980802)



說明：於災害現場使用之不合格合梯，梯腳間未有繫材扣牢。



說明：災害現場之地面有約5公分之高低差。



說明：使用合梯，應符合具有堅固構造之規定。

980909 士東路 佳○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9月9日上午9時餘分，佳○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於北市士林區○○新建工程之工地從事鋼筋組紮作業，於練習池之重型支撐架與鋼柱間開口墜落，所幸陳○○當時頭戴安全帽，因此僅背部及右小腿挫傷，經緊急通報消防局後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救治，並已於當日中午出院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4、雇主應依勞安法及其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梁蘊華 980909）



說明：現場跌落之開口。



說明：鋼柱與重型支撐架間之開口情形。



說明：現場踏板未滿鋪之情形。



說明：改善後踏板滿鋪之情形。

2.感電

980713 羅斯福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7月13日下午4時50分許，自營作業者林○○於合梯上將輕鋼架上之燈具電線拔除並用膠帶包覆，施作時因燈具電源尚未斷電，自營作業者林○○身體同時接觸燈具裸線與輕鋼架而形成迴路造成感電。隨即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治療，延至7月19日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該勞工在斷電情況下作業。
 - 2、雇主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撰稿人 沈婉婷 980721)



說明：罹災者當時所拔除之電線。



說明：於災害現場用檢電器檢測線路為有帶電現象。



說明：於災害現場用三用電錶量測燈具線路與輕鋼架之對地電壓。

980822 敦化北路 優○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8月22日下午4時30分許，勞工陳○○於合梯上將接線盒內裸線用膠帶包覆，施作時因電源尚未斷電，勞工陳○○身體同時接觸裸線與輕鋼架而形成迴路造成感電。隨即送往長庚醫院治療，目前住院觀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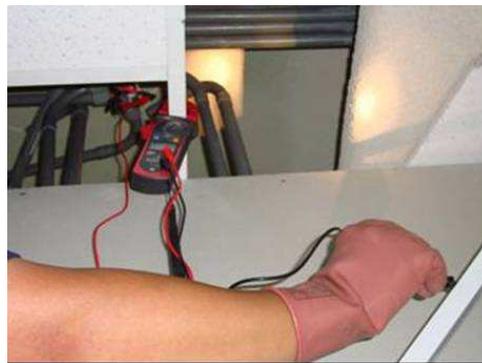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該勞工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2、雇主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沈婉婷 980826)



說明：模擬當時罹災者將輕鋼架上接線盒內之裸線以膠帶包覆。



說明：現場以三用電錶量測接線盒內之裸線與輕鋼架之對地電壓為117.4伏特。



說明：從事電氣工作時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980826 林森北路 原○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8月26日中午11時50分許，罹災者王○○正從樓梯間打掃整理後進入地下室（B1）區開始清潔時，發現有一變電室於地下室右側，其門並未上鎖，罹災者王員可能好奇想打開門看看裡面是否需要清潔，開門後，也並未警覺其內為高壓變電設備，便入內準備打掃，疑似可能太過靠近高壓變電設備而產生電弧，接著燈光整個熄滅。救護車到時，發現王○○已倒在變電室內（當時尚有意識），救護人員先以拖把將罹災者拖出後，馬上送醫急救。經醫師診斷為二度灼傷，目前仍在馬偕醫院加護病房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2、雇主對於擔任營造作業之勞工，應有正確作業觀念且應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撰稿人 張祐嘉 980826）



說明：當時罹災者因變電室未上鎖，且未作警告標示，好奇打開欲入內打掃。



說明：現場拍攝發現其高壓變電設備之工作電壓為24千伏。



說明：現場應於變電室外部寫上警告標示並上鎖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3.物體飛落

980704 信義路 榮○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7月4日下午16時55分許，健○工程有限公司勞工翁○○於操作起重機具從事吊拆工字鐵(長:8.8M;重量:228.8kg)作業，因吊運工字鐵時，僅以鋼索圈套住工字鐵，以致在吊運過程中，鋼索無法有效固定工字鐵而滑動脫落，在駕駛座上之翁○○被脫落之工字鐵擊中，經緊急送臺北醫學院附設醫院治療，目前已無大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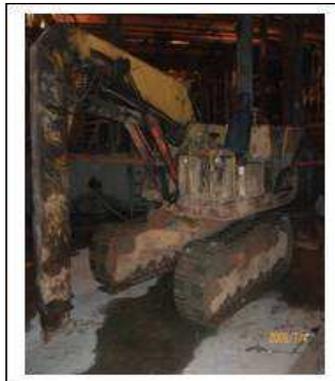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從事前項起重機具運轉作業時，為防止吊掛物掉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吊掛物使用吊耳時，吊耳設置位置及數量，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二、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量，使其不致脫落。三、使用吊索(繩)、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應有足夠強度。
- 2、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九、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 3、應依標準吊掛作業程序進行吊掛作業。

(撰稿人 李政峰 980714)



說明：用鋼索吊運工字鐵。



說明：吊運之機具。



說明：安全之吊運方式。

980802 和平西路 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8月2日際○企業有限公司將模板吊掛作業交由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施作並由該公司操作手沈○○所操作25噸移動式起重機從事模板吊掛作業，該公司吊掛手李○○於地下四樓擔任指揮手，際○企業有限公司吊掛手陳○○於1樓上施工構台擔任模板捆綁起吊之工作，約上午9時30分許，將吊掛物從地面樓吊至地下四樓，吊掛物重約750公斤，作業半徑約16公尺，當吊掛物下降至地下三樓時有一端觸碰到鋼構之橫樑產生傾斜，指揮手李○○發現立即通知操作手沈○○停止下降吊掛物並去調整吊掛物位置使吊掛物達到平橫，還來不及調整位置，吊掛物已飛落，導致正於地下四樓與地下五樓汽車車道口進行模板傳接料之勞工蕭○○、蔡○○被模板撞擊而受傷，隨後經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工程師通報119請救護車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急救，蕭○○腹部擦傷治療後已回家休息，蔡○○右腳脛、腓骨開放性骨折緊急開刀後已無生命危險，目前仍住院持續觀察。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不得提供有折損之纖維索或纖維帶，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 2、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起吊作業時，應使勞工以鋼索、吊鏈等穩妥固定荷物，懸掛於吊具後，起重機具操作者開始進行起吊作業，並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 3、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撰稿人 葉哲麟 980806)



說明：飛落前模板吊掛方式。



說明：模板散落位置。



說明：改善後吊掛方式。

4.物體倒塌、崩塌

980915 基湖路 瑞○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09月15日上午9時許，山○企業有限公司僱用之勞工張○○（亦即罹災者）與梁○○等3人開車載運4樁不鏽鋼門至工地進行不鏽鋼門搬運及安裝作業。大約上午9時15分左右，罹災者與其同事梁○○等3人先將4樁不鏽鋼門以堆高機卸至工地一樓外之地面上，並以L型木架放置固定(原4樁不鏽鋼門垂直方向係以5條鐵片固定，水平方向以1條鐵片固定)；三人將固定不鏽鋼門垂直方向之5條鐵片解開後，梁○○與其他1名勞工就走到外面貨車處等待另一台車到來，此時罹災者自行解開固定不鏽鋼門水平方向之鐵片，解開後不鏽鋼門突然倒下，罹災者不慎被不鏽鋼門壓住，工地人員見狀先將罹災者搬離現場至路邊陰涼處，並通報119將傷者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經開刀後下半身恐有癱瘓現象，現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並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撰稿人 陳伯端 980929)



說明：罹災者當日搬運相同之門扇。



說明：物料應設擋樁防止物料倒塌。



說明：罹災者當日放置不鏽鋼門之相同木架。

980924 竹子湖路 偉○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9月24日中午12時45分，停放於竹子湖路旁道路之卡車(車號○○○-GW，無人駕駛，已拉起手煞車，未設置輪擋)突然向後滑動撞擊號誌燈桿，燈桿斷裂倒塌壓到勞工余○○(男性，44年次)，經通知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急救後轉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住院觀察，經診斷造成胸部鈍挫傷合併胸骨骨折，已於98年9月28日出院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或採用輪擋等防止滑落措施。

(撰稿人詹志民 981002)



說明：施工車輛停放於有滑落之虞之斜坡，未採取輪擋等有效煞車裝置，致車輛滑落撞倒號誌燈桿，燈桿倒下壓到下方勞工受傷。



說明：車輛停放斜坡應設置輪擋防止車輛滑落。



說明：施工車輛停放於有滑落之虞之斜坡，未採取輪擋等有效煞車裝置。

5.被夾、被捲

980723 中央北路 莒○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7月23日下午13時33分左右，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陳○○於中央北路地下室二樓，從事機械式停車設備之維修作業，在其進行第三層直行台車光電確認開關之定位時，由於直行台車突然全速衝擊（2.5km/hr）而被夾壓於主升降基座內，造成胸腹部受傷，隨後通報119請救護車送往振興總醫院醫治，傷者當時意識清醒，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
- 2、緊急停止開關置於作業員伸手可觸及之處。

（撰稿人 陳嘉堯 980728）



說明：維修作業人員被夾位置。



說明：事發現場。



說明：事發現場。

6.被刺、割、擦傷

980718 內湖路 華○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7月18日12時許，華○食品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賴○○於操作食品物料切斷機時，發生出料不順現象，賴○○當時並未停止操作切斷機或採用其他安全方式，而直接伸右手於操作中之切斷機出口，撥動食品物料欲使其出料順暢，因而遭切斷機切斷中指、無名指及小拇指之部分，後經送至內湖三軍總醫院，進行手指縫合手術並於醫院休養觀察。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 2、雇主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自動檢查。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朱科銘 981005)



說明：現場切斷機。



說明：勞工遭切割位置。



說明：改善後加裝防護網及連動停止機械裝置。

7.爆炸

980704 忠孝東路 帝○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業主紅○○有限公司因空調壓縮機故障，叫修帝○開發有限公司進行維修，並對空調之管路進行保養。當時帝○開發有限公司之雇主趙○○及其友人張○○利用一具沉水泵將去漬油打入冷媒管路進行清洗，當日之使用量約 5~7 公升，其流出之廢油利用一具塑膠水桶盛裝，之後再導入氮氣於冷媒管路，進行殘氣之排除；由於存放廢油之塑膠水桶並未加以密封加蓋，蒸氣持續揮發，加上現場三面皆受建築物封阻，為入口狹窄後方寬闊且之袋狀地形，氣體流動不易，約 9 時左右，紅○○有限公司之清潔員謝○○走過來觀看兩人施作之情形，現場一具揚水馬達(燻黑情形嚴重)，疑似因啟動運轉過程中產生火花，瞬間發生爆炸，塑膠水桶瞬間燒熔，並帶有液體之飛濺，導致趙○○全身 40%二、三度燒傷，張○○雙手肘部略有燙傷，謝○○全身 17%二、三度燒傷，當時於廚房之小廚陳○○，聽到爆炸聲以及呼叫聲，出來一看見巷弄起火，遂呼叫其他廚師前來滅火，並撥打 119 進行通報，隨即消防局及救護車趕到現場將謝、趙兩人送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進行管制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 2、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致有引起爆炸之虞者應有通風換氣之措施。
- 3、對於使用之揮發性易燃液體，應給予密封處理，以避免蒸氣持續揮發於工作場所，而有爆炸之虞。

(撰稿人 張世杰 980713)



說明：現場盛裝去漬油廢液水桶。



說明：疑似起火點之揚水馬達(現場燻黑情形嚴重)。



說明：現場空調主機(壓縮機已拆除)。

8. 被撞

980821 金湖路 亞○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8月21日振○興業有限公司指派罹災勞工魏○○駕駛拖板車至工地載運鑽掘機，該鑽掘機部分構件已於事發前一日由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拆解完成，以利載運。拖板車約於上午10時左右抵達工地，因車身過長無法駛進工區，只好將拖板車停在工區北側圍籬外巷道。中午12時35分左右，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人員鍾○○駕駛鑽掘機以自走方式駛出工區，爬上拖板車到達定位後，魏○○走到板車後方欲將警示帶綁在垂直構件末端，因過高遂示意鍾○○降低該構件高度。此時因鑽掘機機械故障，且捲揚鋼索未確實固定於捲胴，導致鋼索脫離捲胴，垂直構件瞬間下墜撞擊站在一旁魏○○的左腳踝，當場造成骨折並大量失血，經現場人員緊急呼叫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經手術截去左小腿住院治療，已於9月1日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實施各項檢點，並落實各項定期檢查。
- 2、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禁止人員進入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 3、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之裝配、解體、變更或移動等作業，應指派專人依安全作業標準指揮勞工作業。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楊家昌 980903)



說明：救護人員到場將罹災勞工送醫急救。



說明：鋼索未確實固定於捲揚裝置之捲胴。



說明：鋼索脫離捲胴導致鑽掘機垂直構件下墜撞及罹災勞工。

9.衝撞

980911 新湖三路 伊○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9月11日上午8時餘分，伊○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周○○於新湖三路駕駛堆高機搬運貨物，於180度迴轉時，因迴轉角度過大，重心不穩，人被摔出車外，後腦撞到牆壁後再反彈撞及堆高機，致頭部撕裂傷，經緊急通報消防局後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分院救治，並已於當日下午出院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規定，按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3、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4、堆高機應設置警報裝置、前照燈及後照燈。
- (撰稿人 侯慶和 980911)



說明：傷者駕駛之堆高機-1。



說明：傷者駕駛之堆高機-2。



說明：傷者受傷位置示意圖。

10.其他

980822 廣州街 翔○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8月22日朱○○(即新○企業社)僱用勞工至○○新建工程工地從事石材搬運作業。事發當時朱○○(罹災者)與另一位勞工程○○正位於地上24樓之屋頂平台，以人力方式使用四輪車從事石材搬運作業，搬運時因四輪車不慎碰撞到設置於屋頂平台之框式鋼管施工架底座，造成四輪車重心不穩而翻覆，原置放在四輪車上之石材亦翻倒在屋頂平台之地面上，部分則壓在朱○○(罹災者)之左小腿上，經現場人員緊急呼叫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救治，目前仍住院治療觀察，所幸傷勢並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代替人力。
- 2、工地物料之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3、使用四輪車等推車運送物料前，應先確認運送通道之狀況(例如是是否暢通無障礙物)，以及運送時應保持穩定之緩慢速度，避免發生翻倒事故。

(撰稿人 陳兆年 980822)



說明：因石材搬運車翻倒導致罹災者左腳遭傾倒之石材壓傷。



說明：石材搬運車當日所撞擊之施工架底座。



說明：工作場所之通道應保持暢通並禁止堆放雜物。